

# 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教育局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德山中学1号学生宿舍楼维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德山中学1号学生宿舍楼维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聚锋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9人，营业收入40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3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人，营业收入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：广西聚锋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9日

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